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关于宁晋县鹏维高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雷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晋县鹏维高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雷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我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宁晋县鹏维高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胜国，股东为蔡胜国、蔡生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宁晋县工商局，经营范围：喷胶棉、过滤器、土工布、床上用品、服装，制造、销售；绗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雷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顺安，股东为冯顺安、冯贵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生产设备，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的研发；植保技术的研发于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名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邢台市辖区内二级以上管理人。以上 2 案不接受联合申报，一经发现，本院将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2. 申报机构具有独立担任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申报机构委派办理上述 2 案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破产案件办理的经验，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3.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如下资料并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骑缝)，一式七份，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7:00)前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1. 竞争管理人申报表；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3. 申报机构近三年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以上2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介绍已经办理完毕的破产案件的数量、所用时间及效果、尚未完成的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度、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

5.拟委派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6.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内容；

7.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8.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况的声明；

9.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评审方式

本院将综合申报机构的规模、经验、报价等因素，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申报材料按照本公告所列条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排名第一的申报机构确定为以上2案破产管理人，排名第二的申报机构为以上2案第二顺位备选破产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评审小组同样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查，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经审查通过的，指定为以上2案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自指定管理人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案件终结前，被指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案件承办法院或破产企业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安排专业工作人员或者执业律师常驻工作。

3.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4.经初步摸排，以上二案暂未发现财产，可能无财产可破，办理案件可能存在无报酬和垫付破产费用情况，各申报机构要作出相应承诺。

六、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立军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九河大街北侧宁晋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319-8300560， 17366590092

附件： 宁晋县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报表

宁晋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宁晋县人民法院
竞争宁晋县鹏维高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雷肯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表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管理人资质等级	
执业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近3年办结的破产或强清案件	